

12、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局（单位名称）的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敬老院扩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龙岸镇敬老院扩建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接商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3人，营业收入为1861.997424万元，资产总额为2330.5511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莫梅

日期：2025年03月09日

